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雙重外國名稱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

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在未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獲發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從事須持牌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應視作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7,800,000 港元，分為 78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價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公司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
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一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暫

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或將會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對於任何董事，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改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如經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一詞之涵義。
「本公司」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作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若股東為公司）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允許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 59 條妥為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保存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點（在開曼群島境內外）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且（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

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及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若股東為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 59 條妥為正式發出通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倘若本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案，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p>
「成文法」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a) 單數詞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涵義；
- (d) 詞彙：
 - (i) 「可」應理解為允許；
 - (ii) 「須」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時有效的該等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 (g) 除前述者外，成文法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的涵義（倘與文中主題並無抵觸）；
- (h)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加以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第8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1 元的股份。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可透過經其絕對酌情認為屬適宜的方式，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該權力。就法例目的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細則批准。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資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惟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若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金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決定，於該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與其他股份不同的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如此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若股份為無面值時，則將股份扣減至所拆分資本之股份數目。

附錄 3
10(1)
10(2)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出售碎股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銷售開支），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其買方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方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附錄 3
6(1)

(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中撥付）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若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涉及的價格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的最高價格為限。若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附錄 3
8(1)
8(2)

權利的更改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廢除。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加以必要變更後予以應用，惟下述條文除外：

附錄 3
6(1)

附錄
11B
2(1)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 3
6(2)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配發、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應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惟須在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任何時間內，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相關的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關的適當高級人員簽署後蓋於股票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上簽名。

附錄 3
2(1)

17. (1) 如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若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憑藉配發股份而名列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首張以後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惟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轉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而承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彼所獲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即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損毀，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彌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彌償所引致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惟若已發出認股

附錄 3
2(2)

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損。

留置權

22. 對於任何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亦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為目前應付，或者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在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受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以此方式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該等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倘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妥為載入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作為應計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載入登記冊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1. 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應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無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於就其償還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隨時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提前繳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提前

付款不得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 若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有關的催繳股款及有關利息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沒收須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的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解除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惟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其僅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對此任何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且該聲明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對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如何運用，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

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於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文所述的沒收，董事會仍可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全部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不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作出正式的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名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和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境外或境內或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附錄 3
1(4)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轉讓人須視作仍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附錄 3
1(2)
1(3)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有關轉移的情況下，要求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或於相關過戶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及辦事處(如為登記冊內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該等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遞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正式及適當加蓋印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若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

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該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 72(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b) 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並未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該等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其已由股份的登

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
11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報銷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在法例規限下及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可以發出較短期限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
11B
3(1)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同

意，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地點及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關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全體股東（惟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該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

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若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續會通知，列明該續會的時間及地點，而毋須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續會通知。

65. 若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惟遭會議主席否決，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按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令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被視為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所作相應記載須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擁有該等股份，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以

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彌患精神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法院所指定的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若：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應被拒絕惟已被點算在內的票數；或
- (c) 任何應點算的票數並未被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得令會議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僅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於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
11B
2(2)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形式妥為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附錄 3
11 (2)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若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概不妨礙使用指示贊成及反對兩種意向的格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就會議（就此發出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用意，在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為有效。

附錄 3
11 (1)

79.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文件，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惟如在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事宜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0. 本細則下股東透過受委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執行，而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本細則條文（加以必要變更後）須適用於任何有關代理人或委任有關代理人的文書。

公司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公司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 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為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最先應由在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中的多數人士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細則第 84 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並無釐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任期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或其職務以其他方式產生空缺為止。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附錄 3
4(2)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重選連任。

附錄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失申索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附錄 3
4(3)

附錄
11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

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3(3) 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知表明有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遞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附錄 3
4(4)
4(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撤銷其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安排；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儘管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只可被點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惟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為法例上的董事，且僅在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始須遵守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加以必要變更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惟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1. 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除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緊接其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委

任生效的任何該等替任董事委任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按（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攤分，或若無達成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應付酬金期內僅任職部分期間的任何董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的相關酬金份額中按比例攤分。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均有權獲得償還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出國或在國外居住或董事會認為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職責的任何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96.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附錄
11B
5(4)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另行同意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薪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因此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會或可能會令其獲利。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被撤銷；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從中獲利的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

99. 若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同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妥為提交並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人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從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或可能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因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所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的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得以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該董事據其所知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若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該主席據其所知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並非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受限於成文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的相關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

作出的，若有關規例未制訂即屬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分紅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薪酬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若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有所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一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細則第 101(4)條方會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溢利分紅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

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之下行使，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惟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

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任何隨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就此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有關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若其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自到場。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

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可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就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踐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若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

成員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轉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若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3) 高級人員所獲得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記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記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內。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印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據此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在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

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足以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本公司負責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紀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註銷股票之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更或註銷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在案之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股通知書可自發出之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可自有關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惠者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票乃經正式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

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若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若適用法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從利潤中預留而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可合理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惟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董事會概毋須對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溢利可合理支持該等付款。

137. 董事會可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

往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有效收取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

140. 所有在宣派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就或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託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能認為該項資產分派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當屬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表示彼等獲給予選擇權，並連同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在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同時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省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 (4) 倘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利及股份配發,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日子,就此,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一筆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儲備用於本公司溢利可恰當運用的任何用途上，且在作出有關用途前，亦可經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使於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有關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惟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且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的任何交易，以致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悉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繳足

根據下文(c)分段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文訂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而屆時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此外，亦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其數額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與
 - (ii)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為原應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且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若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允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按上文所述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及配發，且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轉讓全部或部分，形式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方式，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證書的登記冊作出安排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相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不論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若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訂，致使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有利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所出具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收支的事宜、有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經常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當中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獲取有關文件的每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 56 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成文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 150 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 150 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而懸空，或於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懸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及所有有關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閱期間的經營業績，若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細則所提述的公認審核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

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接獲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傳輸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亦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在有關網站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除登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予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若要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須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送遞或交付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

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共同於聯名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函件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名人士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的名義或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聲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賦予權利的人士獲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或代表該公司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信息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責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

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前述分發的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在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必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早以廣告形式通知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見報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細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制定新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